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3〕137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

为保证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确保工程建设内容科学、技术合理、经济可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 号）、《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农〔2013〕226 号），水利部制定了《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办法



2013年5月30日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审查审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确保工程建设内容科学、技术合理、经济可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水利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农〔2013〕2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的审查审批工作。

第二章 实施方案编制与申报

第三条 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省级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应具有水利专业设计、咨询乙级以上资质,县级总体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一般应具有水利专业设计丙级以上资质。对长期从事节水灌溉设计咨询业务、业绩突出,并具有水利专业咨询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承担

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第四条 省级总体实施方案经省级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同意后,由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报送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

第五条 县级总体实施方案经县级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县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报送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需做水资源论证报告的项目县应附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

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由县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于上一年度5月底前向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申报。

第六条 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申报,需具备以下条件:

- 1、项目符合经批复的县级总体实施方案。
- 2、完成年度实施方案编制,编制工作符合有关规定。
- 3、县、乡政府积极性高,项目建设所需地方筹措资金、农机具和动力配套等条件已落实。
- 4、受益群众积极支持项目建设,预期效益显著。
- 5、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落实,运行管理机制健全,运行管护方案切实可行。

第七条 实施方案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同时报送。纸质版通过正式文件报送,电子版通过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

第三章 实施方案审查与审批

第八条 省级总体实施方案由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联席会

议组织审查,重点审查水资源承载能力、工程规模和布局、建设方案、资金筹措、环境影响、管理与保障措施等内容。

审查意见由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正式行文反馈。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批复后的省级总体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安排的依据。

第九条 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由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组织审查,重点审查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规模和布局、技术方案、建设内容、工程设计、投资估(概)算、管理措施等内容。

审查通过后,连同审查意见报送水利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合规性审查通过后,由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联合批复。

第十条 县级实施方案由水利部组织合规性审查,主要审查文件完整性、编制单位资质、建设方案、建设资金的筹措、运行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合规性。

县级年度实施方案合规性审查结论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审查“基本合格”的,须按照合规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再行批复;审查“不合格”的,须严格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审查意见反馈后两周内报水利部进行复审,仍不合格的取消该年度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由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于上一年度6月底前完成审查并报水利部,水利部于7月底前完成合规性审查,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于8月底前完成批复。

第十二条 实施方案审查组应由财政、水利、农业等方面的专

家及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专家应相对固定,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审查组织单位应遵守相关规定,严格审查程序,确保审查质量。

第十三条 县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须严格按照省级财政、水利、农业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县不予安排当年度项目:

1、项目县没有申报年度建设任务。

2、上年度项目绩效考评不合格。

3、实施方案合规性审查未通过或未批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各省区财政、水利、农业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松辽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印发
